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川科政〔2017〕3号

---

## 关于执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省直各部门：

为切实推进《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川委办〔2016〕47号）落地落实，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央有关文件的规定，经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执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执行《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关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政策，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

号) 相关规定, 明确为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 并对评审专家的使用管理负责。

二、财政主管部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 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三、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 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四、科技、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管理服务, 准确把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文件规定精神,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坚决防止在执行中出现违反中央政策的问题。

